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占股本5%)
挂牌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挂牌期限	3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女士
联系电话	010-85926268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金监〔2024〕11号),上述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1,042,960.00	99.27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0.00	0.00

(四)会议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履行先通过视频会方式参加,副董事长倪俊先生、独立董事陈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韦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董事会秘书王仍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议案1	1,042,96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韦震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述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 拟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权孙公司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2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借款本金及欠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4,731,260.42元,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的补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权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应于2024年2月9日前支付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9,584,822.92元,首期欠付本金¥9,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剩余欠付本金的利息。

2024年1月2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支付的本期欠付借款本金及欠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14,731,260.4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借款本金利息共计394,915,003.42元,其中肇庆中恒制药欠付借款本金410,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情况;公司存在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地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特公告。

(2) 本业务受理期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投资者投资于申购机构指定的每期申购金额,该金额不应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相对于日常申购业务更优惠,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3.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投资于申购机构指定的每期申购金额,该金额不应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3)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相对于日常申购业务更优惠,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4)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蜂巢添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代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蜂巢添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日期:2024年1月30日

基金开放渠道: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范围: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对象: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条件: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费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期限: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说明: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开放其他事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
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
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日起终止与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增财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产品的投资者,为便利投资者赎回,特将赎回日期提前至2024年2月2日,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2月2日之前持有效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在2024年2月2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061-6999
网址:www.fundfund.com

富安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0000
公司网站:www.zuofun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保证投资者一定能获得投资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不亏损,更不能替代投资者的其他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